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(集 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金星")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环境保护行政处 罚决定书》(马环罚【2018】34号)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处罚情况

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3日对安徽金星进行检查,发现安徽金星对暂时不 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,未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、场所进行安全分类存放, 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;作为钛石膏产生单位,未对委托的第三方相关钛石膏综合利用 单位相关证照资质进行核实,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,将钛石膏销售给不具备(或超出)处置 能力的单位,致使钛石膏综合利用环节管理混乱。

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上述两项行为,决定对安徽金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 币贰拾万元整(小写: Y200,000元)。

二、采取的整改措施

此次事件发生后,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,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束后,立即开展分析、 整改工作,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,具体整改措施如下:

- 1、公司对钛石膏处置第三方合作单位的资质和处置能力进行梳理排查,已停止将一般 固废钛石膏交由无处置资质、无规范贮存设施、场所或处置能力不足的处置单位处置。
- 2、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,公司积极参与地质环境生态恢复治理项目。将钛石膏做为填 充物对废弃矿坑进行回填修复。此项目既解决了钛石膏处置的问题,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, 又为采坑生态恢复治理节约了大量材料,对公司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较大的环保意义,符合 国家循环经济产业政策、产生明显的生态、环境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- 3、积极拓展钛石膏的处置途径、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的处置量。为彻底解决钛石膏的 处理问题,公司投资建设了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,并预计于今年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



用。届时钛石膏综合利用量达到112万吨/年,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钛石膏处置问题。

综上所述,安徽金星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安徽金星生产经营正常,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通过此次环保检查以及公司强有力的整改,总结了经验、教训,不断加强对钛石膏处置的管理,不断加大对钛石膏综合利用的投入,使其变废为宝,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。公司将引以为戒,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,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